



161212050621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 A2180212045127006

第 1 页共 7 页

委托单位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

委托单位地址 合肥市包河区工务段上海路六号

样品类型 锅炉废气

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

检测
检验检测



No.2196062DE5

报告说明

报告编号 A2180212045127006

第 2 页共 7 页

1. 检测地点

CTI 实验室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锦绣十道以南 司古收以东检测 C 楼

3. 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。

4. 本报告只对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。

5.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
6. 未经 CTI 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

7. 对本报告有疑问，请在收到报告 10 个工作日内与本公司联系

安徽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编制:

初文俊

签发:

朱晓晨

审核:

朱晓晨

签发人职位:

分析主管

签发日期:

2019/07/11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 A2180212045127006

第 3 页共 7 页

表 1:

样品信息:

样品类型	锅炉废气	采样人员	孙学强、盛俭
采样日期	2019-07-04	检测日期	2019-07-04
采样方式	连续	样品状态	完好

五
一
一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

第 4 页共 7 页

表 2:

样品信息:

样品类型	锅炉废气	采样人员	孙学强、盛俭
采样日期	2019-07-04	检测日期	2019-07-04~2019-07-05
采样方式	连续	样品状态	完好
燃料	天然气	锅炉功率 t/h	

检测结果:

点位名称	检测项目	实测浓度 mg/m ³	折算浓度 mg/m ³	结果
FQ-CZZ-4AJB-01 锅炉 1	颗粒物	<20	/	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 A2180212045127006

第 5 页共 7 页

表 3:

样品信息:

样品类型	锅炉废气	采样人员	孙学强、盛俭
采样日期	2019-07-04	检测日期	2019-07-04
采样方式	连续	样品状态	完好
燃料	天然气	锅炉功率 t/h	/

检测结果:

点位名称	检测项目	结果	
FQ-CZZ-4AJB-02 锅炉 2	实测浓度 mg/m ³	ND	
	二氧化硫	折算浓度 mg/m ³	/
		排放速率 kg/h	/
		实测浓度 mg/m ³	126
	氮氧化物	折算浓度 mg/m ³	126
		排放速率 kg/h	0.327
		烟气黑度	<1

烟气参数:

排气筒	排气筒	平均含	标干流	基准含

18031411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A218021204512700

第 2 页 共 5 页

表 4:

样品信息:

样品类型	锅炉废气	采样人员	孙学强、盛俭
采样日期	2019-07-04	检测日期	2019-07-04~2019-07-05
采样方式	连续	样品状态	完好

燃料: 天然气 锅炉功率 t/h

检测结果:

点位名称	检测项目	结果	
		实测浓度 mg/m ³	
FQ-CZZ-4AJB-02 锅炉 2	颗粒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<20
		折算浓度 mg/m ³	/
		排放速率 kg/h	/

烟气参数:

烟气参数	排气筒 面积 m ²	排气筒 高度 m	平均含 氧量%	标干流 量 m ³ /h	流速	烟温 °C	基准含 氧量%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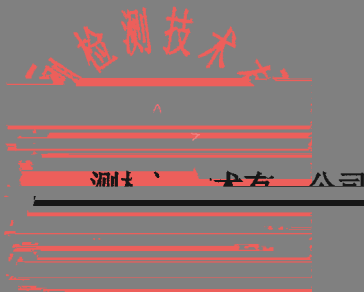
报告编号 A2180212045127005

第 1 页共 17 页

委托单位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多功能商用车分公司

受检单位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多功能商用车分公司

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



No.2196062DE5

1. 检测地点

CTI 实验室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锦绣大道以南、习友路以东检测 C 楼

2. 本报告无安徽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和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
3. 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。

4. 本报告只对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。

5.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
6. 未经 CTI 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
安徽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编制:

朱晓晨

签发:

朱元军

审核:

朱晓晨

签发人职位:

分析主管

签发日期:

2019/07/11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 A2180212045127005

第 4 页共 17 页

表 2:

样品信息:				
样品名称	工业废气 (有组织)	采样口号	污染源名称	
				ND
				/
				ND
				/
				ND
				/
				14.4
			非甲烷总烃	0.0714

烟气参数: 2019-07-04 检测日期 2019-07-04~2019-07-05
 采样方式 连续 排气筒面积 排气筒高度 标干流量 完好 流速 m/s 烟温℃
 检测结果: 烟气参数 m² 样品状态
 占标率 0.2376 标准 10.1 170

备注: 1.“ND”表示未检出。
 2.“/”表示检测项目的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, 故排放速率无需计算。
 3.排气筒高度、排气筒面积由客户提供。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018021204107005

第 5 页共 17 页

表 3:

样品信息:

样品类型	工业废气 (有组织)	采样人员	孙学强、盛俭
采样日期	2019-07-24	检测日期	

检测结果:

烟气参数:

备注: 1. 排气筒高度由客户提供。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 A2180212045127005

表 4:

样品信息:

样品名称	工业废气 (有组织)	采样人员	白飞龙 梁亚
目			

采样日期	2019-06-21	检测日期	2019-06-21~2019-06-25
采样方式	连续	样品状态	完好

检测结果:

点位名称	检测项	结果
烟气参数:	二甲苯	实测浓度 mg/m ³ ND 排放速率 kg/h /
	甲苯	实测浓度 mg/m ³ ND 排放速率 kg/h /

备注: "ND"表示未检出.

检测结果

表 5:

样品信息

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
颗粒物	结果
	<20

烟气参数:

烟气参数	排气筒面积 m ²	排气筒高度 m	标干流量 m ³ /h	流速 m/s	烟温℃
	1.5394	15	26048	5.4	30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	AG100010045107007	第 1 页 共 1 页
检测项目		
检测结果		
检测日期		
检测地点		
检测人员		
检测单位		
检测依据		
检测结论		
备注		
检测日期		
检测地点		
检测人员		
检测单位		
检测依据		
检测结论		
备注		



报告编号 A2180212045127005

第 9 页共 17 页

表 7:

样品信息:			
样品类型	工业废气 (有组织)	采样人员	向飞龙、潘亚
采样日期	2019-06-21	检测日期	2019-06-21~2019-06-25
采样方式	连续	样品状态	完好
检测结果:			
点位名称	检测项目	结果	
FQ-CZZ-4TZ-07 涂装厂 涂装车间小坡字排风	二甲苯	实测浓度 mg/m ³	ND
		排放速率 kg/h	/
	甲苯	实测浓度 mg/m ³	ND
		排放速率 kg/h	/
			<20
			/
烟气参数:			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 A2180212045127005

第 13 页共 17 页

表 11:

样品信息:

样品类型	工业废气 (左如如)	采样日期	2021.12.15
采样地点	1#车间	采样时间	10:00-11:00
采样方法	定点采样	采样流量	1.0 L/min
采样高度	1.5m	采样体积	10 L

检测结果:

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
颗粒物	ND
二氧化硫	/
氮氧化物	1.7
一氧化碳	0.0298
非甲烷总烃	<20
苯系物	/

烟气参数:

烟气温度	35
烟气湿度	85
烟气流速	1.2
烟气压力	101.3
烟气含氧量	18.5

13/17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 A2180212045127005

第 14 页共 17 页

表 12:

样品信息:			
样品类型	工业废气 (有组织)	采样人员	孙学强、袁超
采样日期	2019-06-20	检测日期	2019-06-20~2019-06-24
采样地点	天津	检测地点	天津
目			
			ND
			/
			4.58
			0.0112
			1.5
			3.68×10^{-3}

烟气参数:

检测结果:

点位名称	检测项	结果
	检测浓度	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 A2180212045127005

第 15 页共 17 页

表 13:

样品类型	工业废气 (有组织)	采样人员	孙学强、袁超
检测日期:	2019-06-20	检测日期	2019-06-20~2019-06-25
采样方式	连续	样品状态	完好
点位名称	检测项目	结果	
FQ-CZZ-4ZZ-01 总装厂 总装车间返修区尾气 排气筒	二甲苯	实测浓度 mg/m ³	ND
		排放速率 kg/h	/
	甲苯	实测浓度 mg/m ³	ND
		排放速率 kg/h	/
苯	实测浓度 mg/m ³	<20	
	排放速率 kg/h	/	

15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 A2180212045127005

第 16 页共 17 页

表 14:

样品信息:

样品类型	工业废气 (有组织)	采样日期	2019-06-22	检测日期	2019-06-22~2019-06-24
采样方式	连续	样品状态	完好		
检测结果:					
点位名称	检测项目	结果			
FQ-CZZ-4ZZ-02 总装厂 总装车间测速试验台	一氧化碳	实测浓度 mg/m ³	2		
	非甲烷总烃	排放速率 kg/h	0.0137		
		排放浓度 mg/m ³	2.79		

161212050621

报告编号 A2180212045127004

第 1 页共 5 页

委托单位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多功能商用车分公司

样品类型 工业废气

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



No.2196062DE5

华测检测
检验检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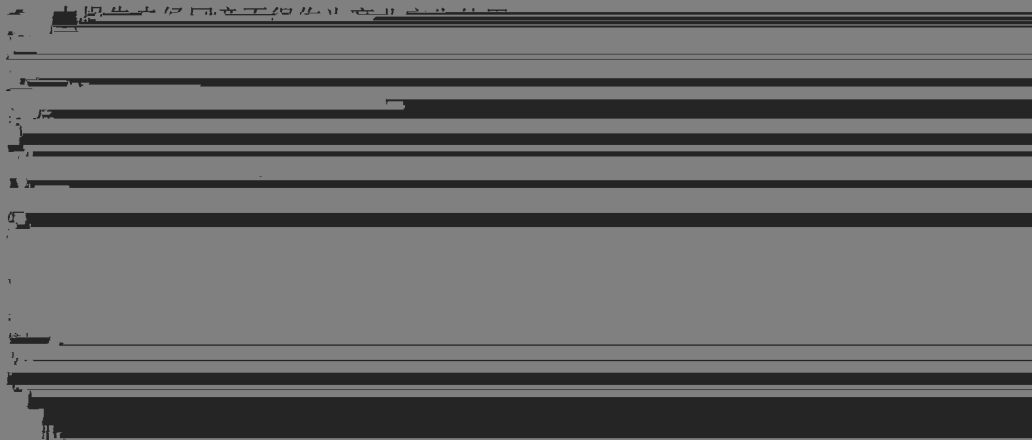
报告说明

第 2 页共 5 页

CTI 实验室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锦绣大道以南、习友路以东检测 C 楼

2. 本报告于安徽省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实验室，经检测员和批准人签字有效。

4. 本报告只对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。



联系地址：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锦绣大道以南、习友路以东检测 C 楼
邮政编码：230601

编制：

审核：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101000100015100001

第 3 页共 5 页

附: 检测布点图

各点

说明: ○工业废气(无组织)采样点

用章



161212050621

报告编号 A2180212045127003

第 1 页共 5 页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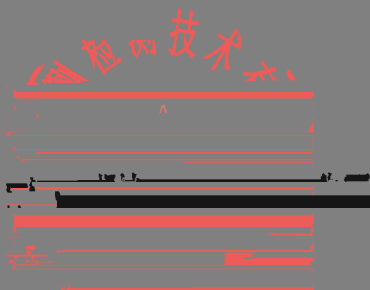
委托单位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多功能商用车分公司

受检单位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多功能商用车分公司

受检单位地址 合肥市包河区天津路与沈阳路交口

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

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



No.2196062DE5

报告说明

报告编号 A2180212045127003

第 2 页共 5 页

1. 检测地点

CTI 实验室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锦绣大道以南、习友路以东检测 C 楼

2. 本报告于安徽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 骑缝音和批准人签字生效。

3. 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。
4. 本报告只对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。
5.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6. 未经 CTI 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7. 对本报告有疑议，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8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做留样。
9. 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。
10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，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。

安徽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：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锦绣大道以南、习友路以东检测 C 楼

--

编制：

初之佳

签发：

长元厚

审核：

朱晓霞

签发人职位：

分析主管

签发日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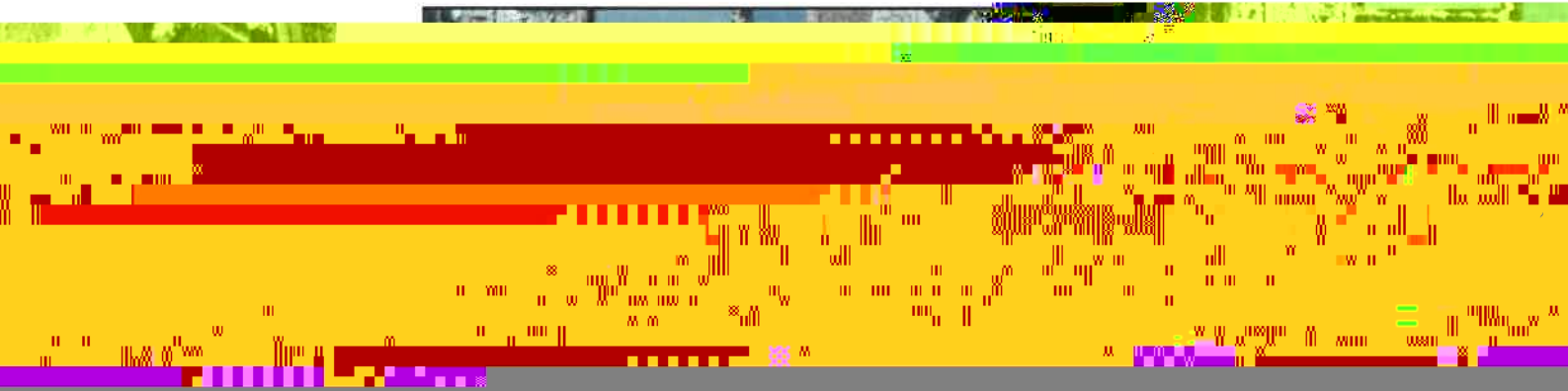
2019/07/11



报告编号 A2180212045127003

第 3 页共 5 页

附：检测布点图



说明： 厂界噪声监测点

用章

表 1:

样品信息:

样品类型 厂界噪声 采样人员 向飞龙、潘亚
 检测日期 2019-06-19 气象条件 昼间: 天气: 多云, 风速 2.1m/s;

检测结果:

序号	检测点位置	检测时段	主要声源	结果 (dB(A))
			昼间	昼间 Leq
1	东厂界外 1 米处 1#	昼间: 14:32~ 15:07	无明显声源	56.5
2	北厂界外 1 米处 4#		无明显声源	56.6
3	南厂界外 1 米处 2#		无明显声源	47.4
4	西厂界外 1 米处 3#		无明显声源	50.3

备注: /

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 A2180212045127003

第 5 页共 5 页

表 2:

测试方法及检出限、仪器设备:

样品类型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 (方法) 名称 及编号 (今年号)	方法 检出限	仪器设备 名称及型号
厂界噪声	厂界噪声			

报告结束

161212050621

报告编号 A2180212045127002

第 1 页共 4 页

委托单位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多功能商用车分公司

受检单位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多功能商用车分公司

[Redacted]

样品类型 废水

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



测技术有限公司

No.2196062DE5

1. 检测地点

4. 本报告只对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。

5.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
6. 未经 CTI 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
7. 对本报告有异议，请在收到报告 10 个工作日内与本公司联系

安徽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：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锦绣大道以南、习友路以东检测 C 楼

邮政编码：230601

检测委托受理电话：0551-63893950

报告质量投诉电话：0551-65125627

编制：

杨文俊

签发：

朱元军

审核：

朱晓霞

签发人职位：

分析主管

签发日期：

2010/07/11

技

专用

检测结果

161212050621

报告编号: A2190212045127001 第 1 页 共 1 页

委托单位: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多功能商用车分公司

受检单位: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多功能商用车分公司

受检单位地址: 合肥市包河区丁渡路与凌阳路交口

样品类型: 废水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华测检测
检验检测



No.2196062DE5

报告说明

报告编号: A2180201045127001

1. 检测地点

3. 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。

4. 本报告只对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。

5.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
6. 未经 CTI 书面批准, 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
7. 对本报告有疑议, 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
8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, 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做留样。

9. 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。

安徽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: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锦绣大道以南、习友路以东检测 C 楼

邮政编码: 230601

检测委托受理电话: 0551-63893950

报告质量投诉电话: 0551-65125627

编制:

初立佳

签发:

张元华

审核:

朱晓晨

签发人职位:

分析主管

签发日期:

2019/07/11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 A2180212045127001

第 4 页共 4 页

表 2:

测试方法及检出限、仪器设备:

样品类型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 (方法) 名称 及编号 (含年号)	方法 检出限	仪器设备 名称及型号
废水	镍	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-2015	0.02 mg/L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 光谱仪 (ICP) 8300DV

报告结束